

# 防疫措施下的疾病津貼及僱傭保障

## 《2022 年僱傭 (修訂) 條例》簡介

《2022 年僱傭 (修訂) 條例》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生效。

### 修訂目的

一.	《僱傭條例》下的病假日包括僱員因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的指定防疫規定*以致活動受限制而缺勤的日子。僱主須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疾病津貼。
二.	僱員因遵守上述限制而缺勤並因此被解僱，屬《僱傭條例》下不合理的解僱。
三.	假如僱主向僱員發出接種新冠疫苗書面要求，不屬獲豁免的僱員在該要求發出當日起計的 56 日內，未能出示接種新冠疫苗的證明，因此被解僱，並不屬於《僱傭條例》下的不合理的解僱。

\* 指列於《僱傭條例》附表 12 中根據《第 599 章》的附屬法例，就活動範圍施加拘限的規定。

**修訂一：《僱傭條例》下的病假日包括僱員因遵守《第 599 章》的指定防疫規定以致活動受限制而缺勤的日子，合資格僱員可享有疾病津貼**

### 享有疾病津貼資格

常見僱員因遵守指定的《第 599 章》規定而缺勤情況	僱員享有法定疾病津貼須符合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隔離令 ( 確診者 )</li><li>✓ 檢疫令 ( 密切接觸者 )</li><li>✓ 圍封檢測</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li><li>✓ 放取的病假不少於連續四天</li><li>✓ 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li><li>✓ 僱員能出示以下證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發出的書面或電子形式文件，或電子數據 ( 不再局限於醫生證明書 )</li><li>➢ 證明須顯示僱員姓名或足以識辨僱員身分的資料、活動限制要求的種類及該限制有效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包括政府向從外地到港人士因其入境而實施的限制</li></ul>	

注意：本資料單張旨在以淺白的文字簡述是次《僱傭條例》的主要修訂。有關對《僱傭條例》的一切詮釋，皆以法例原文為依歸。

## 活動限制要求的證明及相關病假日數

僱員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
僱員被列為 密切接觸者	衛生署發出的檢疫令
僱員被圍封檢測	衛生署會按要求提供證明書，證明僱員於相關期間受《限制與檢測 宣告》(即圍封檢測)限制並接受檢測
僱員受隔離令、 檢疫令或圍封檢 測限制的病假日 日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病假日數：可參考隔離令、檢疫令或圍封檢測的相關證明書列明僱員受《第 599 章》的指定規定限制的開始及結束日期。</li> <li>▶ 病假處理：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僱員，在檢測陽性後或檢疫期內的第六天及第七天進行快速測試後，若在這連續兩天(或其後的任何連續兩天)的快速測試均取得陰性測試結果，有關隔離令或檢疫令已可視為提早完結。病假日亦會隨之結束。僱員有責任盡快主動通知僱主測試結果，包括告知僱主隔離令或檢疫令是否提早完結或取消，否則或會涉及涉嫌以欺詐手段獲取疾病津貼，須負上刑事責任。</li> </ul>

### 修訂二：因僱員遵守《第 599 章》的指定防疫規定而缺勤作出解僱，屬不合理的解僱




僱員因遵守《第 599 章》的指定防疫規定以致活動受限制而缺勤，僱主因此作出解僱或更改他們的僱傭合約條款，都不是正當理由。僱員可按《僱傭條例》向僱主提出僱傭補償申索。

### 修訂三：因僱員未有遵從僱主接種新冠疫苗要求而作出解僱，不屬不合理的解僱

假如僱主按「正當接種要求」的規定向所有相同或相似工作性質的僱員作出不少於 56 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僱員出示接種新冠疫苗的證明，除非僱員有適當的豁免證明，如僱員未能在期限內出示接種新冠疫苗證明，因而被解僱，屬解僱的正當理由。

修訂三的相關條文會於疫情受控及疫苗接種不再構成公共健康重大考慮時予以廢除。

### 接種疫苗要求及豁免安排

「疫苗通行證」 適用與否的情況	接種疫苗要求	獲豁免出示接種 疫苗證明的僱員
按法例*實施「疫苗通行證」的處所 工作地點為「疫苗通行證」的指明處所，詳情請 <a href="#">按此</a> 或掃描此二維碼。 	僱員依照「疫苗通行證」的疫苗接種要求並出示證明	✓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獲豁免按指明方式接種新冠疫苗的僱員，詳情請 <a href="#">按此</a> 或掃描此二維碼。 
其他「疫苗通行證」適用處所 屬政府規定或建議從事特定種類工作需接種疫苗的僱員，詳情請 <a href="#">按此</a> 或掃描此二維碼。 	僱員須按政府相關規定或建議接種新冠疫苗並出示證明	
「疫苗通行證」不適用處所 例子：商業大廈內一般寫字樓僱員	僱員須出示接種最少一劑新冠疫苗的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效「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的僱員</li> <li>✓ 正在懷孕或餵哺母乳的僱員</li> <li>✓ 正值被確診首六個月期間的僱員</li> </ul>

\*按《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